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7號

原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

被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滄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47萬6438元，及附帶請求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時起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1月12日）止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起訴時（即114年11月13日）起之利息，則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19萬37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萬3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請求金額3147萬6438元	1	利息	2,293萬8,678元	114年5月26日	114年11月12日	(171/365)	5%	53萬7,330.68元
	2	利息	853萬7,760元	114年6月15日	114年11月12日	(151/365)	5%	17萬6,602.9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,219萬372元